

##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缩短公示期(申请的具体标准流程见本表格附)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0011400A010	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从轻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未做较大变更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0011400A020				一般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做较大变更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11400A030				从重处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0011000A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从轻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0011000A020				一般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11000A030				从重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0011600B010				从轻处罚：企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11600B020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11600B030				从重处罚：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11700A01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C0011700A020	一般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11700A030	从重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0011500C000	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0012000C000	已开工核准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核准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0011900C000	已开工备案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0011300C000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投资主体通过恶意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
C0011800C000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
C0011200A000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以及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变更情形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11100C000	投资主体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以及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			3-12个

C0010800A000	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为	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告	严重	24个月	月
C0010900A010	投资主体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减轻或免除处罚：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	免除	—	—	—
C0010900A020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07300A010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0007300A020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						

C0007300A030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p>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0007400A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p>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0007400A02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07400A030		<p>招标：（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p>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0007500B010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行为	<p>《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p>	<p>《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7500B020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7500B030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7600B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	<p>1.《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p> <p>3.《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p>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p>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7600B020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7600B030		布。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7700B010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7700B020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7700B030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7800A010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0007800A020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七条五款：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编制标底的，标底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07800A030	权益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严重	36个月	—
C0007900B01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1.《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7900B020	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7900B030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8000B0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8000B020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8000B030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8100B010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0008100B020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8100B030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月
C0008200A01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p>1.《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0008200A020	<p>价人取得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八千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一般处罚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0008200A030				从重处罚	<p>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严重	36个月	—
C0008300A010		<p>1.《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p>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0008600B010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从轻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3 % 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8600B02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一般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 金额 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8600B030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从重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8700B010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8700B02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8700B03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8800B0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8800B02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8800B03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8900B010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第四十三条：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8900B02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8900B03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000B010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0009000B020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000B030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 可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终止合同, 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p> <p>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 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 对于拒不改正的, 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100B010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 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 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 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 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100B020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 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 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100B030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 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 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200B010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 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 投标的行为（市、区 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 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 投标。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200B020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200B030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300B010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 文件的行为（市、区 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 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 (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300B020				一般处罚	处 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300B030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300B030				外里处罚	处罚金额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月
C0009400B010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400B020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400B030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500B0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500B020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选取。						

C0009500B030		<p>日，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p> <p>3.《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p>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与警告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600B010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600B02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600B03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700B010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700B02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700B03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9800B010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9800B02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9800B03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4300B00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一般处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400B010	<p>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400B020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400B030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4500B010	<p>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500B020				一般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500B030	改正的行为	处以罚款。		从重处罚：总能源包 费在100万元以上或 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 提供能源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 月
C0004600B0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 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 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 不实，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 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 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 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 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 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 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经责令限 期改正，报送的能源 利用状况报告仍不全 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600B020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 期改正，报送的能源 利用状况报告内容部 分仍然不实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600B030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 期改正，仍拒不报送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 月
C0004700B010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 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 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 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 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 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 、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 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 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改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 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 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 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经限期整 改没有达到整改要 求，但有切实可行的 整改计划、措施，取 得明显成效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700B020				一般处罚：经限期整 改没有达到整改要 求，已经取得部分成 效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700B030		源申报，并提出节能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从重处罚：从重处罚：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未达到要求且无整改计划、措施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4800B0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800B020				一般处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800B030				从重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4900B010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从轻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但已经制定淘汰计划，并按步骤部分停止使用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900B020				一般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900B030				从重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并制定添置计划继续添置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从轻处罚：已经制定				

C0005000B010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计划，并按步骤部分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000B020				一般处罚：已经部分改正，取得阶段性成效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5000B030				从重处罚：拒不改正，或改正未取得成效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5100B000	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不得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5200B010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情况内容不全面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200B020				一般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情况内容不真实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5200B030				从重处罚：未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5300B010				从轻处罚：已着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改正虚假内容，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300B020	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已着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改正虚假内容，尚未取得明显成效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5300B030				从重处罚：拒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改正清洁生产审核中虚假内容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5400B0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已报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但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400B020				一般处罚：报告审核结果中失实内容经改正仍存在不属实内容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5400B030				从重处罚：拒不报告审核结果或改正失实内容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4200B010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的行为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规定，严格执业，恪守信用，诚实服务，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中涉及的情况和资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裁定结论无效，处以警告，并可对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1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400元以下	一般	3个月	—
C0004200B020				一般处罚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400元以上600元以下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4200B030		涉案财物价值鉴定报告涉及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3900B010	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3900B020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003900B030				从重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004000C010	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000C020				一般处罚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4000C030				从重处罚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附注：申请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的标准和具体流程：1. 申请时间：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提出（最短公示期的计算方法为：上述表格中处罚公示期减去可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最长期限），否则不予处理。2. 申请途径：通过邮寄或在我委接待大厅当面提交相关材料。3. 应提交的材料：缩短公示期的书面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材料、今后不再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书面承诺（对于前述材料，被处罚主体为法人单位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被处罚主体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签字）。4. 办理期限和结果：我委在收到相关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缩短公示期的决定，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直接将相关处罚信息从我委门户网站撤销公示，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具体事实理由。5. 后续行为要求：在申请缩短公示期并作出今后不再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承诺后，因同类违法行为再次被处罚的，不再享有缩短公示期的权限。